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以下稱榮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退輔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p> <p><u>第一項榮民、前項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有下列情形者，自停止權益或註銷證件之日起，不得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身分投保，並應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u></p> <p><u>一、榮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該條例權益，其停止之期間；或退輔會依法令規定註銷榮民證、義士證。</u></p> <p><u>二、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退輔會依法令規定註銷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u></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p>	<p>一、按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為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渠等領有退輔會核予之證件認定資格，並由退輔會補助渠等及眷屬之健保費。</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款，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經退輔會通知停止其退除役官兵權益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權益者，於停止權益或註銷後，不得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身分投保，並改以他類投保身分參加本保險。</p> <p>三、為配合退輔會依上述規定，對受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查與實務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符現況。</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指自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指自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p>	<p>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得辦理停保、復保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u>前項規定於保險對象復保、停保時，準用之。</u></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其效力，已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敘明，為利民眾知悉相關規定生效之時點及緣由，爰將上開判決明列於條文內。惟為保障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者之權益，依信賴保護原則增訂本條。 三、本條所稱「原規定」，指本細則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 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 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失蹤當月起停保；前項第二款</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之下列意旨，本條現行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其效力，故刪除本條：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停保及復保規定，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具體內容應有法律依據，惟上開規定未有</p>

	<p>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p>	<p>法律依據。</p> <p>(二) 考量本保險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依社會互助、風險分攤之制度，人民只要符合保險資格，本即有加入保險，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論其是否就醫或有無使用本保險醫療資源而有不同，故審酌公平性及保險道德風險，本保險不再設有停保及復保之制度。</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失蹤停保者，據目前統計有一百三十九人，停保制度刪除後，對於失蹤者，得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保。</p>
<p>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p> <p>二、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或原依附第六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既已刪除，本條無再適用之必要，故予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既已刪除，本條無再適用之必要，故予刪除。</p>

	<p>於六個月內尋獲時，應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逾六個月未尋獲者，應溯自停保之日起終止保險，辦理退保手續。</p> <p>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p> <p>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辦理出國停保後，因公返國未逾三十日且持有服務機關所出具之證明，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停保或復保，但在臺期間不得列入出國期間計算。</p> <p>第一項保險對象於申請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保險人；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停保者，其該次停保、註銷停保或復保，依原規定辦理。但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類、第二類</p>

<p>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p>		<p>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其立法意旨係本於健保量能分擔原則，為防止投保單位取巧低報健保投保金額，並使保險對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之投保金額趨於一致，凡具有社會保險性質者均在該規範之列。</p> <p>三、惟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施行以來，外界多次詢問該保險是否為前開「其他社會保險」之涵攝範圍，爰定明於本條「其他社會保險」之範疇，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定期撥付保險人。</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退輔會定期撥付保險人。</p>	<p>第六十三條 <u>第五類被保險人</u>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u>第四十七條</u>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定期撥付保險人。</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定期撥付保險人。</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均屬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其應自行負擔費用之對象，並不限於以第五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者。為明確界定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期撥付保險人之費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第十六條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為</p>

		退輔會，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	--	---------------